#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被告在刑事訴訟法上有何權利與義務,請簡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被告乃刑事訴訟中確認具體刑罰權之對象,因此,刑事訴訟法中多有對於被告所課之義務,除此外,仍應給予被告適當之權利保障,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題之命題即在於測驗被告於刑事程序所享有之權利及究竟負擔何種義務。
答題關鍵	本題之得分關鍵,即在於將被告散見於刑訴條文中所享有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規定詳盡寫出。
高分閱讀	法學圖說系列—《刑事訴訟法(I)》史奎謙著。頁 2-87~2-88:被告之訴訟法上的地位(相似度 60%)

## 【擬答】

參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大法官釋字三八四號解釋所揭櫫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中賦予刑事被告若干之權利。惟被告乃確認具體刑罰權之對象,故本法亦課與相當之義務,茲分述被告之權利及義務如后:

#### (一)被告之權利

- 1.聽審權:被告基於聽審原則而享有聽審權。聽審權包括:
  - (1)請求資訊權
    - A.被告可以請求獲得充分的訴訟資訊。因此在審判中被告之辯護人得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33)。
    - B.國家機關應讓被告了解其被指控罪名,及可能被論罪科刑之法律依據,此亦爲「告知義務」的緣由(§95)。
  - (2)請求表達權
    - A.被告就審判上的事實及法律問題應有充分表達的機會。因此在裁判中須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221)。
    - B.應賦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96)。職是之故,進而賦予被告辯論權、詰問權及最後陳述權等權利(§288-1、290)。
  - (3)請求注意權

對於被告的陳述及表達,法官負有注意義務。因此法官必須全程在場,對於被告之陳述有所理解與注意, 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爲何採信或不採信的原因。

- 2.辯護權及在場權
  - (1)辯護權

平衡被告與國家間實力的差距,被告應享有辯護權。因此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對於「強制辯護」案件,國家必須主動的幫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指定辯護人(§27、§31)。

(2)在場權

被告享有在場權,是權利亦是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若被告不到庭而爲審判者,即屬判決違背法令(§281 I、379)。

3.聲請調查證據權

依本法§163 I 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爲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 4.對質及詰問權
  - (1)對質權

被告有數人時,得請求與共同被告對質。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S97$ )。爲發現真實之必要,被告亦得請求與證人對質( $\S184 \, \Pi$ )。

(2)詰問權

所謂「詰問」,係指在主問者訊問證人完畢後,由他人對證人再行訊問,以求發現疑點或澄清事實。(§166以下)

- 5.緘默權
  - (1)緘默權之意義:即被告得自由決定是否陳述關於被訴之事實。(§95②、§156IV)
  - (2)緘默權之效果:

A.檢察官不得以被告之緘默作爲實體證據,檢察官不得於審判中以被告之緘默,主張犯罪事實之存在。 B.法院不得因被告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刑(§156IV)

#### (二)被告的義務

1.到場義務:同被告到場權之內容,被告的到場既是權利也是義務,不會因爲被告有緘默權,而解除其到場義 務。

- 2.忍受義務:對於以被告爲對象之強制處分或其他證據之處分相關處分而言,無論係以拘提、逮捕、羈押、勘 驗身體、採集體液,被告均有忍受義務。但前提是必須符合法定程序。
- 3.對質義務:對質是發現實體真實的手段之一,既是被告權利也是被告義務,被告有權請求與共同被告或證人對質;被告亦須忍受與共同被告或證人對質的義務(§97、§184Ⅱ)。

# 二、何謂相對不起訴處分?相對不起訴處分之事由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命題意旨乃在於測驗考生對於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後所爲之起訴裁量處分類型之一,亦即相對不起訴處分
	( §253、 §254 ) 之熟悉度。
答題關鍵	本題基本的得分點,便是將§253 及§254 之條文寫出,倘欲得高分,應進一步地將起訴裁量之概念加以說明,
	並對\$253、\$254 之條文加以細繹。
	1.重點整理系列-《刑事訴訟法概要》,安律師著。頁 2-21~2-26:相對不起訴(相似度 50%)
	2.《2006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刑事訴訟法》,頁 90-33:相對不起訴之案件(相似度 50%)
	3.圖說系列-《刑事訴訟法(I)》,史奎謙著。頁 4-271~4-272:相對不起訴(相似度 90%)

## 【擬答】

所謂起訴裁量原則,係指檢察官具有一定程度之裁量權,對於某部份雖已具備起訴條件之案件,得本其職權加以斟酌,給予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起訴裁量的目的,乃在於訴訟經濟的要求及刑事追訴的合目的性與有效性的考量。 而相對不起訴處分便是檢察官起訴裁量權限之一環,茲分述相對不起訴處分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253條微罪不舉之不起訴處分

本法第 253 條規定:「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 爲不起訴之處分。」,茲分述其要件如下:

- 1.形式要件:須爲第376條所規定之案件。
- 2.實質要件:須以「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茲細繹如下:
  - (1)檢察官之判斷立場

學者認為檢察官應採「公眾訴追」之角度來判斷是否以不起訴為適當。至於所謂「公眾訴追」,即「民眾之公訴權」理念,具體言之,公訴權本歸屬於人民,檢察官僅是代理人民而行使之。故檢察官之所以被定位為「公益代表人」,其含意便是認為檢察關係一般人民之代理機關,而非政府機關。職是之故,於考量是否有訴追必要之際,便不能全然立於國家機關訴追犯罪、積極實現刑罰權之立場,亦不得受到被害人之左右,而應自公共利益之觀點,平衡觀察。

- (2)訴追必要與否之判斷基準,即參酌刑法第57條事項
  - A.犯人本身之事項,即品行、生活狀況及知識程度。
  - B.犯罪之情狀,即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即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C.犯罪後之事項,即犯罪後之所生之危險、實害及犯罪後態度。
- 3.小結

檢察官是否爲不起訴之裁量,應站在公益代表人之立場,判斷個案中:(1)對犯人不科以刑罰,是否更能使之易於復歸社會;(2)不科以刑罰是否亦能確保社會秩序之維持。

(二)本法第254條執行無實益之不起訴處分

本法第254條規定:「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 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三、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何人具有上訴權?請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命題意旨乃在於測驗考生對於上訴權人之範圍是否有全盤之理解。
答題關鍵	本題之得分重點乃置於能否將§344~347之條文清楚且完整地寫出,行有餘力,對於各條文之屬性略加說明, 必可更趨完美。
高分閱讀	1.重點整理系列-《刑事訴訟法概要》,安律師著。頁 2-103~2-105:上訴權人(相似度 100%) 2.法學圖說系列-《刑事訴訟法(I)》,史奎謙著。頁 5-21~5-32:上訴權人(相似度 100%)

#### 【擬答】

上訴權人概念之範圍與當事人概念之範圍並非一致,因爲,所謂的上訴權人,除了當事人之外,尚包含了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345條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本法第347條檢察官爲獨立上訴權人,及本法346條的代理上訴權人。茲分述如下:

#### (一)當事人

1.公訴案件之檢察官

檢察官爲代表國家追訴之公益代表人,因此對於法院判決若有不服,得爲被告之不利益上訴(§344 I)。又依

據本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據此,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S344 \, \mathrm{III}$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除顯無理由者外,檢察官不得拒絕( $\S344 \, \mathrm{II}$ )。

2.自訴案件之自訴人(§344I)

自訴人乃與被告立於相對之地位,故自訴人僅得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

- 3.被告§344I
  - (1)被告得爲自己之利益提起上訴。換言之,被告不得爲自己之不利益上訴,若被告爲自己之不利益提起上訴, 其上訴爲法律上所不應允許,應予以駁回上訴(§362、367)。
  - (2)又法院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當事人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此稱爲法院之「職權上訴」,一旦法院爲職權上訴,視爲被告已提起上訴(§344Ⅳ、V)。
- (二)被告之法代及配偶(§345)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所謂「獨立上訴」,係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以自己之名義上訴,不受被告意思影響,並以提起上訴時,具有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之身分爲準。

(三)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346)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因此,原審被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應以被告名義爲之,不得違反本人明示意思。

(四)自訴案件的檢察官(§347)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四、對於自由刑之執行,其執行處所及執行方法如何?又在何種情形下應停止自由刑之執行?。請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命題核心即在於測驗考生對於在考試上較冷門之相關執行規定是否亦有瞭解。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較爲冷門之考題,倘能將相關條文引出,且有條理地說明,本題應該就可獲得不錯之分數。
高分閱讀	重點整理系列-《刑事訴訟法概要》,安律師著。頁 2-176~2-177:自由刑之停止執行(相似度 70%)

#### 【擬答】

茲分別論述自由刑執行之處所、方法,及應停止自由刑執行之事由如后:

(一)執行之場所及方法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466 條規定,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 (二)應停止自由刑執行之事由
  - 1.依本法第 467 條之規定
    -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 (1)心神喪失者。
    - (2)懷胎五月以上者。
    - (3)生產未滿二月者。
    - (4)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2.依本法第 468 條規定,「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